

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南京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下属单位为清风园管理中心（事业单位）。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内设 17 个职能厅室：一、办公厅；二、组织部；三、宣传部；四、研究室；五、党风政风监督室；六、信访室；七、案件监督管理室；八、纪检监察一室；九、纪检监察二室；十、纪检监察三室；十一、纪检监察四室；十二、纪检监察五室；十三、纪检监察六室；十四、案件审理室；十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十六、机关党委；十七、老干部处。

（二）、部门职责

1、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行政监察法以及中央和省、市有关行政检查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工作人员、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和各区县政府以及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3、检查和处理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市的单位）、各区党的组织和市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5、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6、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起草和拟定党风廉政法规和制度，起草行政检查工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7、会同市委组织部以及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区县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区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局领导干部人选；负责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各部门纪检组（纪工委）、监察室领导干部人选的提名、考察（其中纪检组长、纪工委书记人选的提名、考察会同市委组织部共同经行），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三）、2016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全会部署要求，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主责主业，推动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制度体系，持之以恒改进作风，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不断取得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

第一，坚持挺纪于前，在推进党的纪律建设上迈出新步伐。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用刚性执行激活制度的生命力，维护党规党纪的权威。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肃换届纪律，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确保换届风清气正。把“四种形态”运用情况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让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要求落到实处。

第二，坚持改革创新，在夯实管党治党责任上开创新局面。不间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及巡查，持续加大问责追究力度，坚决纠正以纪委替代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倾向。推进市纪委派驻机构全覆盖各项工作，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完善巡视联络协调机制，强化对问题整改的督促督办。严格执行问题线索处置先向上级纪委报告的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市纪委派驻纪检组长、副组长和区、市属企事业单位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推动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第三，坚持激浊扬清，在推进作风建设上形成新常态。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对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从重处理，越往后执纪越严。严肃查纠“为官不为”问题。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广泛开展党风党纪、廉政法规、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固本培元树立新风正气。

第四，坚持减存遏增，在纪律审查工作上实现新作为。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把握力度节奏，形成持续威慑。既常态化推进“抓早抓小”，又突出惩治重点查办大案要案，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再聚焦再定位，不断深化“三转”，切实担起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加大干部交流力度，优化区纪委及其常委会结构，发挥纪委委员作用，增强队伍素养，提高履职能力。坚持过硬标准，锤炼队伍作风，强化内部监督，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铁军队伍。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 年预算收入为 18402.9144 万元，来源为财政拨款。

预计支出为 18402.9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7.9144 万元，专项支出为 14890 万元，不可预见支出 135 万元。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预算支出 13072.8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20.6825 万元，专项支出增加 12511 万元，不可预见支出增加 41.2 万元。经费增加的主要因素：一是市纪委监察局原配套附属用房工程尾款 10000 万元；二是新成立的清风园管理中心和特勤中队日常经费支出；三是工资标准增加。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 （1）因公出国（境）经费：21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经费：20.25 万元；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2.60 万元；
- （4）会议费：52 万元；
- （5）培训费：45.80 万元。

（二）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为 14890 万元，分项目支出为：（1）、培训费 35 万元。（2）、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90 万元。（3）、信访工作 70 万元。（4）、调研工作 70 万元。（5）、会议费 25 万元。（6）、全市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专项经费 600 万元。（7）、设备更新 190 万元。（8）、派驻单位干部管理 10 万元。（9）、纪律审查经费 3800 万元。（10）、市纪委监察局原配套附属用房尾款 10000 万元。